

城区红草镇“5·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2日10时59分许，在我区汕尾大道红草段发生了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一公交车撞到一名因车辆故障滞留于行车道的驾驶员，致一人死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城区红草镇“5·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红草镇、市交警支队城区大队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区红草镇“5·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

相关企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向涉事海丰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涉事驾驶员、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人和所属车队分队长落实了内部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海丰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针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建议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强化提升。一是**落实警示教育**工作。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在公司进行了事故通报，还召开了事故分析会议，对本次发生的事故进行了总结分析，强化对驾驶员和公司管理人员的警示教育。二是**强化隐患排查**工作。该公司总结吸取“5·22”事故和城区、陆河等周边县区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本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对公司运营线路、车辆维保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同时，该公司建立了单位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制度建立以来，共核实奖励安全隐患报告行为 2 宗。三是**优化在途监管**措施。该公司对公司在途监控系统进行优化更新，

优化北斗定位、智能监测系统等在途监控科技，强化驾驶分神、接打电话、抽烟和超速等违规智能监控技术。

（二）**海丰县交通运输局**，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等工作，对交通运输领域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隐患大力开展排查整治。针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该局从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间节点执法检查等方面强化安全监管，通过案例警示、约谈等方式对辖区相关企业进行提醒和指导。

（三）**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评估工作组评估完成涉事相关企业后对我区辖区内的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检查，检查我区相关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工作情况。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了出车前问询和常态化安全风险研判教育工作；开展了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对车辆、站场、充电设施和相关安全配套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步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同时，该公司按规定落实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了安全员专项补贴，还完成了单位智能化监控设备改造升级和安全设施完善改造工作。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涉事企业能够严格

落实单位内部责任追究处理要求，并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本辖区、本单位安全防范措施。

五、工作建议

（一）健全管控机制，筑牢道路安全屏障。坚持源头治理、系统防控，持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管控体系。加密重点路段、事故易发路段安全警示标识、应急避险区域、道路防护设施建设，强化提醒警示教育，规范故障车辆、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建立快速预警、联动处置、高效清障工作闭环，全面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保障能力，切实防范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二）压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水平。严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与应急处置演练，持续深化车辆技术状况、运营线路、站场设施等全链条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智能监控、风险预警等安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强化动态监管与刚性约束，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协同监管，确保整改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行业主管、属地管理、执法监督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执法与企业指导服务，完善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复查闭环管理，建立整改落实长效跟踪评估与“回头看”制度，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落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